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雅瑛
電話：04-753-1876
傳真：04-728-3264
電子信箱：yyt948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永靖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16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評鑑人員初階培訓
認證流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6月24日師大師字第10510154
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5學年度評鑑人員初階培訓之認證分為三個階段，
分別為：線上研習、實體研習、及認證資料審查，前二個
階段需全程參與，才能進行至第三個階段認證。
- 三、105學年度起評鑑人員初階培訓線上研習之觀課時限變更
為1年，教師參與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課程後，線上研習須於
1年內完成；實體研習與認證資料繳交須於2年內完成。
- 四、惟103學年度、104學年度即已進行線上研習之教師，不在
此限，仍得保有線上研習2年之觀課時效。

正本：三條國小、大成國小、大城國小、中山國小、仁豐國小、平和國小、民生國小、
永光國小、永靖國小、田頭國小、石牌國小、成功國小、伸東國小、育英國小、
育新國小、和仁國小、忠孝國小、明正國小、頂番國小、鹿港國小、湖北國小、
湖西國小、新庄國小、溪州國小、萬興國小、僑愛國小、僑義國小、福德國小、
螺陽國小、二水國中、伸港國中、芬園國中、芳苑國中、信義國中小、員林國中
、埤頭國中、萬興國中、鹿港國中、彰安國中、彰泰國中、彰德國中、彰興國中

教務處 收文：105/06/28



、福興國中、線西國中、二林高中、田中高中、成功高中、和美高中、彰化藝術
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專中心

裝

訂

線